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文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文鴻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謝文鴻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且依其之社會經驗，已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可預見將其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並以之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之可能，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24日22時13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0號統一超商徠一門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騙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將密碼（與前開提款卡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告知對方，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得以任意使用上開本案帳戶作為對被害人詐欺取財後，收取被害人之轉帳、匯款及提領犯罪所得使用，以此方式對於該詐騙集團成

員提供助力。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旋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方式詐騙附表編號1、2所示之蘇盈佳、張喻琁，使附表編號1、2所示之蘇盈佳、張喻琁各自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再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將帳戶內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蘇盈佳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謝文鴻於審判程序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41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且均與本案具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

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並有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要辦貸款，對方說要幫我優化帳戶，比較好辦貸款等語。經查：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並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辦理約定轉帳，而告訴人蘇盈佳、被害人張喻琁分別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以附表編號1、2所示方式詐欺，因而各自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將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嗣經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盈佳、證人即被害人張喻琁於警詢證述大致相符（卷頁詳附表編號1、2證據清單欄所示），並有本案帳戶資料、交易明細（見警卷第9頁至第11頁）、附表編號1、2證據清單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足見本案帳戶確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犯行使用，且本案帳戶內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亦經提領一空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致偵查機關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無誤，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以前詞置辯，是本案應審酌者厥為被告有無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犯意？經查：

1、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

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及專屬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又詐騙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轉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

2、被告於行為時為49歲之成年人，自承聽說過詐騙集團為避免遭檢警查獲組織成員，需大量蒐集人頭帳戶，且為因應檢警追查，而改以價購取得人頭帳戶，也知道找銀行貸款，銀行需要確保有償還貸款能力證明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8頁），足認已具一般智識程度、經驗，非年幼無知或毫無社會經驗之人，且近來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詐欺取財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出入帳戶，此經媒體廣為報導，政府亦多方政令宣導防止發生，是被告應可認識辦理貸款無須提供任何償債能力評估資料、擔保資料，僅需提供帳戶資料顯不符合貸款實務，與被告之社會經驗亦有不符，不詳之人可能會將蒐集所得帳戶資料供作詐欺、洗錢等犯罪使用，隱匿使用帳戶者之真實身分，達成收受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贓款之目的。

3、再者，觀諸被告所提出與不詳之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截圖（見偵緝卷第270頁至第271頁），被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前表示「我很怕」、「深怕出事了家裏面沒有人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是害怕提供帳戶提款卡、密碼會出事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難認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可能遭詐騙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等節沒有預見。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其是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遠東企銀承辦人員，不知道遠東企銀是哪裡的公司，亦無從認被告對於不詳之人有特殊之信賴關係，被告對於不詳之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用途合法性已有懷疑之情形下，遍查被告所提出與不詳之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緝卷第36頁至第280頁），均未見被告使不詳之人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亦未見被告有進一步確認，難認被告在與對方無特殊信賴基礎，且已有懷疑對方取得上開資料之目的合法性之前提下，即遽信對方所述為真。是被告上開所辯純屬卸責之詞並不可採。

4、甚者，被告既稱貸款需要有貸款金額與期間，然依被告所提出與不詳之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緝卷第227頁至第228頁），不詳之人卻要被告隨便填寫貸款金額與期間，此舉顯與貸款流程不符。縱使不詳之人確係以申辦貸款、製作金流、優化帳戶為由，要求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除與被告上開所述貸款社會經驗不符外，被告既表示其先前有向中國信託、華南銀行、玉山銀行申請貸款，但承辦人員均表示其信用不良無法辦理，不詳之人表示製作金流、優化帳戶未向其收費等語（見本院卷第36頁至第37頁），以被告之智識經驗，實難認被告會相信素不相識之陌生人，會無端在無任何保障之情況下，主動願意幫素不相識、毫無信賴關係的被告製作流水帳，以利被告取得貸款，且製作金流顯係以虛偽款項進出製作金流活絡之假象，並非一般商業、金融之交易習慣，被告當無逕予信賴對方所述可為其申辦貸款等詞屬實之理。

5、綜上，足徵被告知悉不詳之人取得被告本案帳戶資料，係用

以收匯來路不明之款項，仍因急需用錢，在無法確保對方將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用於合法用途之情形下，率爾為前開行為，使詐欺份子得以使用其提供之本案帳戶，收受及提領告訴人因遭詐騙所匯入之款項，掩飾詐欺犯罪所得而遮斷金流，顯有容任發生之本意，而有幫助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三)綜上所述，被告既預見本案帳戶可能遭他人騙取使用，然為滿足個人私慾，因其所受損害甚微，不妨一試之心理，容任素未謀面亦毫不相識之第三人對本案帳戶為支配使用以從事詐欺及洗錢，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77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容任他人以之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使該詐騙集團成員對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所為顯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資以助力，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遭到詐騙後多次匯款，乃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同一詐欺手法訛詐同一告訴人，致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於密接時間內多次匯款，其等施用之詐術、詐欺對象相同，係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俱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如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考量其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已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遭詐騙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取財等不法犯罪之工具，仍任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致使該帳戶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人頭帳戶，造成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詐騙集團恃以實施詐欺犯罪，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執法人員不易追緝詐欺取財犯罪正犯之真實身分，幕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會治安並嚴重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且犯後猶飾詞否認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父親在長照機構，從事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5萬元、6萬元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係就犯罪所得沒收所設之特別規定，而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查，附表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詐欺

陷於錯誤後，匯款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告訴人、被害人所匯款項業經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提領等情，業如前述，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雖係被告所有，並為被告幫助犯罪所用之物，惟既非違禁物，亦非屬應義務沒收之物，且未據扣案，無證據足證現仍存在而未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又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此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故就此部分亦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淑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第一層帳戶	提領時間(民國)及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證據清單
1	告訴人蘇盈佳	114年4月28日22時5分許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聯繫蘇盈佳佯稱要購買杯套佯稱欲以超商EC代收方式交易，並提供線界科技之連結及客服人員資訊，誘使蘇盈佳加入後，聽從假冒客服人員之人於通訊軟體LINE上之指示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	114年4月28日22時53分	49,985元	謝文鴻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	114年4月28日22時58分提領60,000元(含非本案被害人款項)	中華郵政某ATM(機號1J3)	(1)告訴人蘇盈佳警詢之指述(見警卷第19至21頁及其背面)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22至23頁)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銀轉帳明細截圖(見警卷第24至26頁) (4)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27頁) (5)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28頁背面)
							114年4月28日22時58分提領40,000元	中華郵政某ATM(機號1J3)	
				114年4月28日22時54分	49,987元		114年4月28日22時59分提領30,000元	中華郵政某ATM(機號1J3)	
				114年4月28日22時54分	10,000元				
				114年4月28日22時56分	10,000元				
				114年4月28日22時57分	10,000元				
2	被害人張喻琁	114年4月28日22時許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張喻琁稱要購買線上英文課，要求使用「線界」平台交易並提連結及客服人員資訊，誘使張喻琁加入後，聽從假冒客服人員之人於通訊	114年4月28日23時55分	9,986元	謝文鴻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	114年4月29日0時9分提領10,000元(含非本案被害人款項)	中華郵政某ATM(機號1J2)	(1)被害人張喻琁警詢之指述(見警卷第12頁及其背面) (2)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17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13頁及其背面)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14頁) (5)通訊軟體FB、LINE對話紀錄、網銀轉帳明細截圖(見警卷第15-16頁)

			軟體LINE上之指示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						